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3-032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机电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装备制造。

● 公司储氢瓶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相比公司其他主营产品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贡献度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2,412,209 股，占本次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约为 9.74%。如上述限售股解禁后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公司正在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并已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经向控股股东京城机电函证，回复如下：除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外，京城机电不存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影响你公司股价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储氢瓶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相比公司其他主营产品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贡献度有限。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与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正在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并已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备制造。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 1,372,261,232.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02,413.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59,898.19 元。受国际油价及天然气价格的波动及国家政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32,412,209

股，占本次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约为 9.74%。如上述限售股解禁后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